**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佐商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9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大厦11楼01、02、13、15、16单元。组织机构代码：70857217-8。

负责人：王希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勇，广东海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焦春闪，广东海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佐商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102。组织机构代码：68757031-6。

法定代表人：吕建义，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胡廷梅，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宏宇，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深圳市佐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2）深南法西民初字第3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2010年3月，上海三X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旗X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X公司）代理进口一批电子产品，并要求旗X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至其指定的国内仓库。2010年10月22日，该批电子产品到达深圳后，旗X公司转委托佐商公司以空运方式将上述货物运至杭州指定地点。佐商公司托运的货物总计164件，总重量为830KG，包装为纸箱，运费单价为人民币3.5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旗X公司声明的货物价值为3000元；货物的运费为2905元，派件费为1600元，声明价值费为10元，其他费用15元，总计运费为4530元。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为该批货物承保了货物运输保险，保险金额为2217149.81元。上述货物到达无锡机场后在卸机时有63箱货物受潮破损。2011年8月4日，上海谛X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依据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委托对上述货物的受损原因及损失金额出具了公估报告，报告认定造成上述63个纸箱货物受损的原因系从深圳市经转无锡机场至杭州收货人的运输途中遭遇雨淋所致；受损货物只能作废料处理，全损价值为107700.27元；该报告中还称，此票货物为不足额保险，保险金额为2217149.81元，保险价值为2259226.67元，按比例赔付额为107700.27元×2217149.81元÷2259226.67元=105694.41元，免赔额为1500元，故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理算金额为105694.41元-1500元=104194.41元。2011年10月26日，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保险）向旗X公司支付了104194.41元的理赔款。之后，旗X公司出具了《豁免责任和代位求偿书》将涉案货物损害赔偿的追偿权转让给美亚保险。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将佐商公司诉至该院以实现其代位求偿权，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请求法院判令：1、佐商公司向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支付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依法赔付的104194.41元；2、佐商公司自2011年10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年利率6.65%）支付上述费用的利息，暂计至2012年6月14日为4619元；3、佐商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庭审中，佐商公司对于事故过程、事故责任及货物受损金额均无异议。

庭后，美亚保险向该院提交了一份《说明》，称，1、涉案货物是由美亚保险承保的，因公司内部管理要求，所有赔款均是由总公司统一支付的，代位求偿书抬头也是统一写成总公司；2、美亚保险在此确认涉案赔款是为深圳分公司支付的，由此得到的保险代位求偿权由深圳分公司享有及实施追偿；3、如果认为上述代位求偿权是美亚保险享有，美亚保险同意转让和/或授权深圳分公司以其自身名义实施代位求偿权。

原审法院审理认为：美亚保险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理赔款系为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支付且同意将代位求偿权由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实施追偿，故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起诉佐商公司，向佐商公司行使涉案货物损失的追偿权，并无不妥。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佐商公司作为承运人对于涉案货物在其承运过程中受潮破损没有异议，对其应承担货损责任亦无异议，该院对此予以确认。佐商公司称因旗X公司未能如实申明货物价值，佐商公司只应当按货物的申明价值且按受损货物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对此，该院认为，《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托运人申明货物价值的保价运输，托运人对货物价值的申明实为其与承运人之间对货物损害赔偿额的一种约定，即在货物发生毁损时，承运人应当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但最高不应超过托运人的声明价值。因此，在声明货物价值的保价运输中，为确保自身权益得到最大化保障，托运人应当如实声明货物价值，在没有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可视承运人对货物价值的认识仅限于托运人声明的价值，在发生货损时，承运人按最高不超过货物声明价值的金额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旗X公司在委托佐商公司托运涉案货物时，申明的货物价值仅为3000元，即旗X公司并未如实向佐商公司申明货物的实际价值，故当涉案货物在佐商公司承运的过程中发生损害时，佐商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最多不应超过3000元，旗X公司应当对因其未能如实申明货物价值而导致的货损无法按实际价值获赔自行承担责任。此外，由于旗X公司委托佐商公司承运的货物实际价值为2259226.67元，货物受损价值为107700.27元，货物只是部分受损，该院认为根据公平原则按受损货物价值占货物总价值的比例计算佐商公司应承担的赔偿额较为妥当。综上，佐商公司所主张的抗辩理由，理据充分，该院予以采信。经核算，该院认定佐商公司对受损货物应承担的赔偿额为143元（107700.27元÷2259226.67元×3000元）。另，依据《合同法》第八十二条有关“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的规定，佐商公司对旗X公司所主张的上述抗辩理由同样适用受让了本案所涉货损求偿权的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故佐商公司在本案所涉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中，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为143元。关于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主张的利息，因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未举证证明在2012年8月28日起诉前曾向佐商公司主张过代位求偿权，故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要求佐商公司支付起诉前的利息，没有依据，该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一、佐商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支付货损赔偿款143元；二、驳回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佐商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76.26元，由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负担。

上诉人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本案中并没有证据可以证明是旗X公司向佐商公司声明的价值。一审法院认定被保险人—旗X公司向佐商公司声明的货物价值仅为3000元，其可能是基于佐商公司签发的运单上的内容做出的，并进一步认为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视为承运人对货物价值的认识仅限于托运人声明的价值。对于一审法院的观点，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认为：（一）本案的运单是由佐商公司单方签署的，该声明价值的由来并不清楚，是被保险人申报的还是承运人自行填写的，并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因此，依目前的证据，并不能认为是被保险人申报的；更不能说明被保险人已经与承运人就货物赔偿问题达成了协议。（二）本案涉案货物是164箱的电子产品，本次运输的费用总计是4530元，仅仅就运费本身都已经超过了所谓的“声明价值”。任何一个有常识的人都不会认为这些货物的价值仅仅是3000元。故一审法院的意见“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视为承运人对货物价值的认识仅限于托运人声明的价值”在本案是不适用的，各方对于这批货物价值远远超过3000元应该是有共识的。（三）因此，一审法院认为此批货物的声明价值是3000元是事实认定错误。

二、本案涉及的运输方式是航空运输，声明价值的目的是为了突破责任限制，而不是用来限制承运人的赔偿责任。在航空运输中，由于运输的货物价值都比较高，鉴于行业的特殊风险，故法律对这个行业的赔偿进行限制，以保护这个行业的发展。同时，也设定一定的条件，让托运人可以突破责任限制，比如声明货物价值。一般而言，声明的价值都是要比责任限制要高。回到本案，假设被保险人声明的货物价值仅仅是3000元，则此声明是非常不正常的。

三、本案中，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一审判决中，法院依据《合同法》第82、311、312条的规定驳回了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的诉讼请求。对于上述法律条文，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认为：（一）合同法只是普通法，只有在特别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才适用。本案涉及的运输是航空运输，应该首先适用《民用航空法》。（二）《合同法》第82条规定的是债权转让，但是保险代位求偿权是法定权利，并不是债权转让，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取得并不需要通过被保险人的转让，只要满足法律要求的条件即可取得。因此，一审法院适用该条文是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三）《合同法》第312条规定“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四）根据上述条文并联系本案事实，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认为：1、被保险人从未与佐商公司约定赔偿额。2、条文的最后一句是说明如果有其他法律对于赔偿有其他规定，应适用其他法律、法规。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认为本案应该适用《民用航空法》，该法第130条等对赔偿有具体的规定，详细条文下面详述。3、故一审法院适用该条文来作为定案依据是错误的。

四、本案应该适用的法律、法规。本案应该适用《民用航空法》，并作为本案判决的依据。（一）《民用航空法》第130条规定：“任何旨在免除本法规定的承运人责任或者降低本法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的条款，均属无效；但是，此种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整个航空运输合同的效力。”因此，在航空运输中，货物发生毁损需要赔偿，按照责任限额赔偿是最低的，除非货物本身价值低于赔偿责任限额。（二）《民用航空法》第128条规定：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根据民用航空总局第164号令《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国内货物运输的赔偿限额是100元／公斤。本案货物总重量是830公斤，赔偿限额是83000元，即该数额是本次运输赔偿的最低限额。根据《民用航空法》第130条的规定，即使双方有任何约定，但约定的赔偿额低于赔偿限额，该约定也是无效的。（三）《民用航空法》第132条规定：经证明，航空运输中的损失是由于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128条、第129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根据佐商公司提供的事故经过，货物损失是由于卸机时下雨，但是，可能是由于承运人时间限制，仍然冒雨卸货造成的损失，故货物损失应属于承运人故意或明知可能造成损失造成的，依法不能享受责任限制。

综上，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事实认定不清，请二审法院依法改判佐商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2、判令佐商公司依法赔偿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l04194.4l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3、判令佐商公司承担本案一、二审的诉讼费用。

被上诉人佐商公司书面答辩称：一、有约定从约定是最基本的民事交易原则。佐商公司开具给旗X公司的运单上不仅记载了货物声明价值3000元，而且还有收取10元声明价值费，这些内容是双方交易时确定的。运单有收费，有赔偿标准，构成了双方交易的所有内容。并且交易相对方旗X公司从交易当时至今，从未对运单的内容提出过任何异议，一审起诉时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也提交此份运单来主张佐商公司与旗X公司的交易。现在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却又在上诉状中否认此份运单的内容和效力，这是毫无依据和自相矛盾的。同时需要指出的是，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与佐商公司就相同案情（同样是旗X公司托运的货物）的另一代位追偿案件，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的(2012)深龙法民二初字第2909号民事判决中作出了与本案相同赔偿标准的一审判决，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认可一审判决，并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二、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在上诉状中称本次运输费用总计是4530元，高于声明价值3000元，所以声明价值不合理不成立。这种说法首先不符合逻辑，运费高于声明价值难道交易就不成立？现实的运输中运费高于货物本身价值的情况比比皆是；其次，声明价值的多少及相应声明价值费的多少，是旗X公司与佐商公司经磋商就交易达成的一致协议。这是交易双方对交易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包括了收费和赔偿标准，这种约定当然有效。难道在交易时双方约定的这批货物的声明价值是3000元，发生事故后要赔偿时，同样的这些货物又要承运人按200多万元的价值标准赔偿，这不符合交易双方的约定，对佐商公司也不公平。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作为保险代位求偿权的主体，不能超越本案运输交易相对方旗X公司对佐商公司享有的权利。

三、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在上诉状中声称本案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货运合同的法律规定，而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关于赔偿方面的规定。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这种主张实际上是希望混淆本案的法律关系，进而否定运输交易中双方的约定。首先，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130条、第128条、第132条关于货物运输和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九章公共航空运输）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本章适用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经营的旅客、行李或者货物的运输，包括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办理的免费运输”。而佐商公司根本就不是该条款所界定的“使用民用航空器经营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佐商公司开具的货运单也不是航空货运单，本案所涉的运输也并不是单纯的航空运输，而是包括了汽车运输等运输方式（从旗X公司所在地用汽车运到深圳机场，从深圳机场空运到无锡机场，从无锡机场用汽车运输到杭州），当然不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相关规定。所以佐商公司与旗X公司的交易关系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运输合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所以本案双方关于赔偿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一审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佐商公司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的上诉。

本院确认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佐商公司是否应当按照旗X公司的声明价值对旗X公司的货物损失进行赔偿。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基于与旗X公司的保险合同关系向旗X公司赔偿了货物损失，依法在其赔偿额之内享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该权利来源于其保险理赔，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应根据旗X公司和佐商公司的运输合同约定向佐商公司主张赔偿权利。因此，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向佐商公司主张的赔偿权受到旗X公司向佐商公司追偿权的限制，其向佐商公司的追偿不得超过旗X公司依法向佐商公司追偿所应获得的赔偿。在佐商公司与旗X公司的货运单中记载，旗X公司托运货物声明价值为3000元，并且支付了相应的声明价值费10元。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主张货运单系佐商公司单方签署，声明价值3000元的由来不清楚。本院认为，作为托运人，旗X公司应同时持有该货运单，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未提交旗X公司持有的货运单来证明货物声明价值3000元为佐商公司单方设定，本院认为，货运单的声明价值应为旗X公司申报。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如果托运人有申明价值保价运输的，承运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托运人的声明价值。旗X公司本身亦为从事运输、物流业务的公司，其对声明价值的含义和法律后果比普通托运人更为清楚，因此不管该声明价值是否是货物实际价值，其均应承担其声明价值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原审法院按照声明价值确定佐商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数额，有事实和法律根据，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提出的本案应当适用《民用航空法》计算赔偿金额的上诉意见，本院认为，本案旗X公司委托佐商公司将货物从深圳运至杭州指定地点，其中包含陆上汽车运输和航空运输，属多式联运的运输形式，因此在承运人佐商公司和托运人旗X公司之间并未形成单纯的航空运输合同关系，虽保险事故发生在机场卸货过程中，亦不能适用《民用航空法》。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的该项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2383.89元，由上诉人美亚财险深圳分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袁洪涛

代理审判员 王伟

代理审判员 曹圆媛

二○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书记员 陈敏慧（兼）



**在线查看此案例**